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特雷先生.....(牙买加)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7至104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将继续按照“常规武器”分组的发言名单发言。此刻，名单上共有58个代表团。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们定于今天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因此，我谨再次敦促各代表团认真注意，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以5分钟为限，以多国代表团名义发言以7分钟为限。

纳特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印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见 A/C.1/69/PV.11)。

印度也对向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常规武器、包括轻小武器带来的挑战表示关切，当今这种情况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联合国的《行动纲领》概述了在国家、区域以及全球层面处理该问题的现实可行和全面的做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6月15日至20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五届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成功闭幕。

印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并继续致力于实现该《公约》的目

标，即：逐步强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作用与原则，同时在处理人道主义关切与满足各国军事需求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印度支持一个没有地雷威胁的世界的愿景，致力于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印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6月23日至27日在马普托召开的渥太华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

印度参加了5月份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专家会议，支持2015年根据商定的任务授权在该《公约》框架内继续讨论。我们认为，评估致命自主武器系统不仅应从其是否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进行，而且还应该讨论如果此类武器系统被扩散，会给国际安全造成何种影响。我们希望看到这些讨论加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加强加强对国际武装冲突的系统控制，将其植入国际法，具体做法是不扩大国家间技术差距，不因为致命武器可能减少一方伤亡或因使用这些武器可不受公众良知的左右而鼓励使用这些武器来解决国际争端。

印度支持旨在提高军备透明度的两项主要文书，即《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

印度采取了管理常规武器转让的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出口控制措施。印度正在从我国的国防、安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以及外交政策利益的角度，对《武器贸易条约》进行全面和彻底评估。在谈判期间，印度对最终案文中仍存在的多项不足提出了关切。对于该《条约》预期生效是否会在遏制常规武器流入武装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团体、特别是中东和北非一些地区此类行为体和团体的现象方面产生有意义的影响，我们拭目以待。今天，这些行为体和团体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我刚才宣读的是书面发言的节略，发言全文已在会议厅中分发，并将在节纸门户网站上提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赤道几内亚代表发言，介绍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已在本次会议和先前会议上发言的发言者一道，向你和你在第一委员会主席团的同事表示真诚祝贺。你的技巧、敬业精神以及领导委员会内部敏感讨论的能力使所有这些讨论富于成果，并对我们所有渴望一个没有核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世界的人——也就是说，对那些寻求国家间和谐相处、从而能够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和平世界的人一起到启迪的作用。

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代表中部非洲次区域国家发言，介绍一项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本次区域曾在大会先前的多次会议上提出该决议草案，每次均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乍得常驻代表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第一委员会提出了该决议草案。在本届会议上，我有此荣幸提出该决议草案。

总的来说，该决议草案已以适当方式提交委员会并在会员国间分发，它寻求：加入并推动打击武器扩散、贩运以及非法贸易的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仇外的极端主义、海盗活动以及人口贩运；

倡导通过谈判与和平手段来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打击雇佣军。它目的是确保中部非洲实现和平、稳定、民主和善治，并在本次区域各国提供一个有利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这些是本次区域通过该决议草案所认可的理想与承诺，这再次表明我们下定决心与联合国一道努力，以打击今天困扰和挑战人类的各种邪恶。埃博拉疫情新近被列入这个名单，本次区域即中部非洲各国向三个邻国几内亚、利比里亚以及塞拉利昂防治埃博拉的斗争表示声援与支持。

因此，除增加了一些自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上次决议以来所发生事件的新信息之外，中部非洲各国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与前几届会议上所提决议草案的内容没有什么不同。因此，我们吁请第一委员会像过去一样，在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的过程中，给予惯常的协作与理解。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在发言中要简单地谈几个不同问题：《武器贸易条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常规武器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便携式防空系统。美国发言全文将刊登在秘书处QuickFirst网站。

首先是《武器贸易条约》。我高兴地注意到，《条约》缔约国数量已经越过50个的门槛，《条约》将于12月24日生效。美国呼吁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考虑尽快签署。美国赞赏墨西哥表示愿意主办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将就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作出决定，并决定建立秘书处以帮助规划《条约》的未来。《条约》必需以开放、透明和包容性方式运行。《条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越多，其作用就越强大。我们必需承认，在《条约》规定的国家控制系统的发展及能够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能力方面，各国处于不同阶段。

相关国家和民间社会成员必需能够监督该进程。致力于《条约》的各国必需能够最大程度地参与《条约》运行。就美国而言，我们将支持墨西哥

和其他相关国家实现顺利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目标。这次会议将为《条约》奠定基础，实现我们所有的期望。

美国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认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重要文书，它将具有不同国家安全关切的国家聚集在一起。我们期待11月的缔约国会议，并期待2015年工作方案的编制，为各国普遍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并执行其所有议定书提供支持。

2014年，美国宣布了对杀伤人员地雷政策的若干重要改变。6月，美国宣布今后不会再制造或购买不符合《渥太华公约》的任何杀伤人员弹药，包括此类弹药在未来几年到期时予以更换。9月23日，美国宣布，我们正在使朝鲜半岛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政策符合《公约》的关键要求。这表明美国将不会在朝鲜半岛以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也不会协助、鼓励或推动朝鲜半岛以外的任何人从事《渥太华公约》禁止的行为；并将销毁捍卫大韩民国所不需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这些措施是推动实现《渥太华公约》人道主义目的的进一步步骤。尽管我们目前并未改变有关朝鲜半岛的地雷政策，我们在该地区的行动受到独特情势的限制，但我们将继续努力寻找最终能够使我们加入《公约》的方法。

美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一资助人道主义扫雷行动的国家，我们依然致力于消除保卫松散或有其他风险的常规武器和弹药。自1993年以来，我们为销毁常规武器，包括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以及处理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向90多个国家提供了逾23亿美元的援助。

美国继续敦促其他会员国全面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正如各国代表团在6月举行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上指出的那样，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我们期待2015年6月技术专家之间围绕标记、追踪和记录领域新出现的技术开展的讨论。

由于中东和非洲局势不稳，恐怖分子以前所未有的渠道获得便携式防空系统，对世界各地民用和军事航空构成严重威胁。美国正在与全球伙伴合作，以保障这些导弹的安全，并保护恐怖分子试图袭击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他将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Udedibia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本集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在“常规武器”项目组下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1）。

对于世界许多地区尤其是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转让、制造、拥有和流通及其过度积聚和后续扩散的状况，非洲集团依然深表关切。本集团继续强调应均衡、全面和有效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本集团欣见第五次双年度会议在2014年顺利举行，并向会议主席阿富汗大使查希尔·塔宁表示祝贺。

本集团继续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对全面执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是促进长期安全和创造非洲安全与可持续发展条件的关键要素。在《行动纲领》框架内为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非洲大陆的威胁所作的努力，实际上为非洲各国提供了指导方向。

根据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实际削减武器生产大国的军费将是一种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国将其资源用于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用于战胜贫穷与疾病。

非洲集团欢迎《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以便为常规武器国际转让制定一项具有最高共同标准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本集团要强调，《条约》于12月24日生效后，应当以均衡客观的方式得到执行，以确保所有国家、而不只是国际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的利益受到保护。只有开展合理的合

作，才能实现《武器贸易条约》从实际上得到全面均衡的执行。本集团还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享有为满足自卫和安全需要，购买、制造、出口、进口和保留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的主权权利。

非洲集团承认，缺乏管制的常规武器转让制度助长了非法贸易，并为未经授权用户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武器提供了途径。因此，本集团敦促武器供应大国批准《条约》，并在《条约》生效后保证其获得执行。

非洲集团想要提出自主武器这个挥之不去的问题。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制造是一个开端，它引发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有关的种族、法律、道德和技术问题。

非洲集团重申，政治意愿在应对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和使用的挑战方面至关重要。我们认为，应当以推进第一委员会工作和巩固和平事业的必要性为指导原则，开展今后几天的审议工作。本集团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活动，以及该中心就制定各项多边商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零部件控制条约向诸多非洲国家提供的援助。这些努力应当与其为其他地区对应方就此做出的努力保持一致。最后这一点非常重要。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谨代表非洲各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分发给各代表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得到了压倒性支持。我呼吁所有代表团继续支持该决议。

介绍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除其他外，确保加倍努力推动裁军教育，并支持非洲各国应对武器扩散的挑战。

阿穆瓦里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作此发言，本集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A/C.1/69/PV.11）。

阿拉伯集团欣见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顺利举行，并对会议主席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表示感谢。阿拉伯集团有效参与了这次会议，我们谨重申其致力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并且尊重这两份文件及其各项规定。

阿拉伯集团还要感谢各方为缔结《武器贸易条约》所作的努力，《条约》以记录表决方式在大会获得通过（第67/234 B号决议，附件）。本集团有效参与了对《条约》的审议和商讨。鉴于《条约》即将生效，阿拉伯集团强调，《条约》的执行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包括尊重所有国家自卫和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主权权利和法定权利，外国占领下全体人民的自决权和不接受以武力占领土地的权利，以及生产、进口、出口和转让常规武器的权利。

本集团强调，武器出口大国担负着特别责任，并且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的责任要保持平衡。在这方面，阿拉伯集团谨强调，各国根据其自卫的安全需求，享有进口、出口、购买和保留常规武器的主权权利，并且享有此类武器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尤其是包括阿拉伯国家在内的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生产、购买和出口常规武器方面的权利。

阿拉伯土地上的未爆弹药和地雷，尤其是仍在造成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害的地雷，对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发展计划造成阻碍，阿拉伯集团对此表示关切。本集团呼吁布设地雷并遗留未爆弹药的国家与受影响国家共同合作，共享显示弹药和地雷地点的信息和地图，提供技术援助，承担移除此类地雷的费用，并就使用此类弹药和地雷造成的任何损失向这些国家提供赔偿。

自主机器人技术的迅速发展迫使人类考虑使用该技术的人的方面和法律方面的问题，以及它们是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阿拉伯集团认为，在任何部署此类系统的方案或计划付诸实施之前，

我们不得不审查开发、购买和使用这类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可能造成的后果。

Del Sol Dominguez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随着常规武器变得越来越尖端和致命，全世界此类武器的破坏力每年都在增加。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各国际论坛的优先事项经常是针对某些类型常规武器，例如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讨论，却压缩了对具有严重破坏性影响的尖端常规武器等其他武器的讨论。

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常规武器生产、占有和贸易方面严重失衡。工业化国家必须大幅减少此类武器的生产和贸易，以促进和平及国际和区域安全。古巴捍卫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为满足安全与合法自卫的需求，制造、进口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权利。与此同时，我们支持采取防止和打击这些武器非法贩运的更有效措施。

许多国家因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产生若干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后果，严重损害了其生命权、和平权和可持续发展权。我们重申《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全面适用性、有效性和重要性。为促进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援助与合作，需要取得更加切实的进展。古巴认为，为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我们必须解决滋生这种贸易的根本原因。

常规武器非法贸易产生暴力、毒品贩运、人口贩运和难以治理等邪恶现象。当国际社会开始就《武器贸易条约》展开谈判时，它们面前摆着终止这一祸患的历史机遇。然而，古巴认为，获得通过的《条约》与各国的正当要求与需求并不相称。这是一项偏袒常规武器出口国的不平等文书，它设置了各项特权，有损其他国家包括自卫和国家安全在内的各项合法权益。同样，评估武器转让情况的既定参数具有主观性，因此容易被人操纵。

古巴高度重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因为它为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涉及适当关注《公约》缔约国安全权益的规则的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这种关系一直是《公约》正常运作的基石，也是在涉及某些常规武器时，我们如何解决国际社会迫切关心的问题的基石。我国一直积极参与《公约》的工作，为此恪守我们根据该项国际法律制度和我们加入的附加议定书所作的承诺。古巴是《公约》及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还批准了《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

我们严重怀疑，在致命自动武器系统部署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原则是否真正有可能得到遵守和执行。此类武器使富国和穷国之间的不对称比以前更加明显，因为只有发达国家才能负担起耗资如此巨大的技术。我们应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以期在联合国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甚至不等自动武器投入使用便加以禁止。古巴也坚定地支持禁止和彻底消除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标准的集束弹药。

格拉西莫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白俄罗斯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并祝你一切顺利。

白俄罗斯代表团愿在常规武器问题专题讨论框架内重点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轻小武器）非法贸易议题。这是白俄罗斯在国际安全与军备控制方面的优先事项之一。我国政府采取全面方法履行它在这方面所负的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承担的义务。

白俄罗斯为遏制轻小武器非法贸易作出了努力，我国今年提交的最新国家报告详细阐述了这方面的情况。白俄罗斯制定了一个成功运作的法律框架规范轻小武器贸易。我们拥有一个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也拥有有效的军事、执法和边界结构以及许可证发放和海关机构。总体而言，这些措施形成

一道可靠屏障，可防止轻小武器不受管制地扩散，白俄罗斯借助这道屏障协助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未经授权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落入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因此，也许我们应该更加审慎地处理向中介机构发放许可证的问题。例如，白俄罗斯仅有三家公司有权进行军用品贸易。我们支持作出努力，更好地维护轻小武器库存的安全和管理，包括通过国际项目和区域合作这样做。这是更加全面、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条件。

为此，我们应充分利用国际和区域合作的能力。自2007年以来，白俄罗斯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成功地实施了一个联合项目，使在我国国防部管理的13个设施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系统实现现代化。我们感谢所有捐助国发挥积极作用，在项目的各个阶段为其提供经费，这些国家是：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挪威、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我们特别感谢欧洲联盟的大量财政捐助。白俄罗斯高兴地欢迎更多捐助方为该项目捐款，而无论其支助数额有多大。白俄罗斯原先是财政援助的受援国，现在作为项目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它已成为为该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

作为白俄罗斯项目的一部分，我们开发了自动保存小武器和轻武器记录的软件，这引起了欧安组织国家的特别关注。白俄罗斯已经表示它愿意与有关国家分享该软件，并且已经免费将软件提供给欧安组织八个成员国。2013年，我国国防部会同欧安组织秘书处在明斯克为这些国家举办了一个培训研讨会，培训如何使用该软件，并得到了欧洲联盟的财政支助。我们认为，向有关国家转让记录和储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软件是白俄罗斯为预防此类武器非法扩散的区域和全球进程做出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法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9/L.33。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3)。

今年在常规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当然应该欢迎这一进展，因为常规裁军事关重大，与既往一样重要。迄今为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轻小武器)在全球范围造成的伤亡数量最大。它们具有严重破坏稳定的影响，阻碍了高度脆弱国家的发展。

去年，我们欢迎通过《武器贸易条约》；今年，我们欣见该条约生效。现在已经达到50个国家批准《条约》的门槛，其速度之快恰恰表明《条约》颇有助益，也是人心所向。法国重申它支持日内瓦作为《条约》秘书处所在地的候选资格，因为它符合若干相关标准，包括拥有裁军和军备控制、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及贸易领域的专家，同时还拥有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的诸多组织。

2013年12月6日和7日在巴黎举行的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爱丽舍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宣言强调指出，《武器贸易条约》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为此，法国于10月2日和3日会同非洲国家和区域组织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该《条约》的执行要求。我们也将协助为法国的一个培训课程提供资助，培训内容是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12月研究的课题。最后，法国将监督把9月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条约缔约国大会筹备会议的结论翻译成法语的工作。

轻小武器从现有库存流入非法市场危及全球和区域安全。有鉴于此，法国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的最后文件。法国凭借其自身能力正在开展一些项目，以确保马里、科特迪瓦、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和南苏丹军火库的安全并销毁其过剩弹药。

同样是在2014年，我们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举行了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讨论会。2013年11月通过的任务授权使我们能够举

行为期四天的实质性辩论会，讨论这一新出现的问题。这些会议使我们得以更加深入地审议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技术、法律、伦理和操作方面。我自豪地主持了这些辩论会，会议表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能够应对未来的挑战。在定于下个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法国将支持延长2015年的另一次专家会议的任务期限。

此外，法国2015年同样将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与摩尔多瓦进行联络，协调讨论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讨论会。简易爆炸装置是一个与日俱增的威胁，已经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可以有助于真正增加这一议题的价值。

最后，我要祝贺伊拉克加入该《公约》、其修正案及其五项议定书。这种加入表明在普及《公约》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作为缔约国会议的离任主席，法国将向第一委员会介绍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9/L.33)。像往常一样，案文在该《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最新事态发展。同往年一样，我们希望看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

全球危机和继续使用带来令人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武器提醒我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及《集束弹药公约》具有现实意义。法国谴责叙利亚境内使用燃烧和集束武器的行为，并呼吁叙利亚加入相关人道主义裁军公约。

耶尔曼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赞同昨天下午以欧洲联盟（欧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3）。常规武器对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要，请允许我就此补充两点看法。

首先，我要表示我们对《武器贸易条约》所谓“争分夺秒使首批50个国家批准公约”的目标圆满实现表示满意。这项只争朝夕的工作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行，在一年的时间内使批准国达到

50多个，它表明国际社会显然支持规范常规武器、技术和设备国际贸易的该项国际《条约》。斯洛文尼亚赞扬批准该《条约》从而使其将于12月24日生效的所有国家。斯洛文尼亚自豪地为此做出贡献，4月3日与其他一些国家一道交存了批准书。有鉴于此，我要重申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由阿根廷、哥斯达黎加、芬兰、肯尼亚、墨西哥和联合王国提出并载于文件A/C.1/69/L.32的决议草案。

斯洛文尼亚期待着将于2015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我们感谢墨西哥政府9月份主办第一次筹备会议，并感谢德国政府将于11月底在柏林主办下次筹备会议。斯洛文尼亚支持采取包容各方的做法，这种做法应当使《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民间社会、包括业界代表能够广泛参加第一次缔约国会议。我们希望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促使《条约》得到充分执行的相关决定，包括《条约》常设秘书处所在地方面的决定。

我们面临的下一个挑战是要快马加鞭，争取在明年使第二批的50个国家批准《条约》。我们将与新的缔约国一道采取新的前进步骤，推动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抑或至少在《条约》于2014年12月生效前予以签署。

其次，我要就《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提出一点看法。斯洛文尼亚欢迎该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2014年6月在莫桑比克首都马普托圆满召开。我们在那里通过了《马普托宣言》、一项行动计划以及一项执行机制方面的决定。这些重要文件将为我们2019年举行的第四次审议大会之前的工作提供指导。我们相信，届时，我们将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即：建立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及其所造成的苦难的世界。

斯洛文尼亚将继续支持这一目标，并为此通过“执行工作队加强人的安全”机构采取行动。由于捐助方提供大量国际支持，该机构在扫雷和援助

受害者领域已成为一个得到公认的区域性机构。我们在马普托也听到一些积极的消息，包括美国就扫雷行动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和禁止生产地雷提供的消息。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决议草案A/C.1/69/L.5所载、由莫桑比克、阿尔及利亚和比利时提交的关于该《公约》的决议草案。我们呼吁愿意协助我们实现我们崇高目标的所有国家支持该项决议草案，并对其投赞成票。

阿塔耶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3）和埃及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伊拉克政府欢迎《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同时充分致力于遵守《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必须打击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为，并执行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文书。我们欢迎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

人人都非常清楚伊拉克因过去的战争而面临的苦难和继续面临的苦难，这些战争给伊拉克民众带来苦难，并对伊拉克环境造成破坏。这些战争在伊拉克留下数百万枚地雷和弹药，对受影响地区民众的生活及其生计来源构成威胁。此外，我们无法在这些地区投资，无法实施开发项目，也无法开发那里的油田和农田。

我国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5项《议定书》。我们还签署了其他协议，包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认真致力于扫雷和消除所有此类武器，以履行我们在此领域的承诺。

在这方面，尽管我们面临困境，但我国2013年以来尽可能在国家层面努力消除境内的集束弹药和地雷。我们得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支持。我们必须澄清的是，据环境部的报告称，我们的扫雷行动

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我们努力处理了伊拉克的污染问题。我们绘制了新的地图，展示五个省份的污染程度。我们作出了巨大努力来帮助受害者，使他们的身心得到康复，并且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伊拉克对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贫铀武器和弹药及其对人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我们恳请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贫铀武器及其影响问题开展高级和深入研究。

最后，我们在这些领域的努力仍然需要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二者对帮助我们发展能力来说都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感谢为我们提供了帮助的所有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瑞典、丹麦、挪威、荷兰、日本、韩国、德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希腊、意大利、爱尔兰、克罗地亚和奥地利以及欧洲联盟。我们也感谢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组织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并且出版了重要文献，这些文献对在扫雷领域开展工作的伊拉克管理人员来说至关重要。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武器贸易条约》将于今年12月生效，现在，我们必须再次作出集体努力，以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为了实现这个目标，第一次缔约国大会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日本欢迎墨西哥欣然应允在明年主办会议。

日本欢迎今年6月举行的第五次各国审议轻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圆满结束，并且赞扬会议主席、阿富汗的查希尔·塔宁大使作出的坚定努力。第五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文件载有日本主张的许多重要意见，包括在将于明年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上采取后续行动，追踪在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方面运用新技术的情况。我们期待在这些重要问题上与其它国家和民间社会紧密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年度决议草案（A/C.1/69/L.35），以使其再次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这项草案的主要

提案国是哥伦比亚、南非和日本。今年这项决议草案对去年的决议作了技术性更新，包括提及第五次双年度会议获得成功、支持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于明年举行专家会议等内容。

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是造成严重人道主义危害的主要原因，我们对有关近年来使用此类武器的报告深感关切，这使我们坚信，必须实现两项相关公约的普遍性。我们欣见，美国政府最近宣布改变其杀伤人员地雷政策，我们认为，作出的改变符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主要要求和人道主义目标。

日本欢迎今年6月举行的马普托审议大会取得成功，这体现在会议通过了成果文件，特别是《马普托+15宣言》，成功确定了今后仍需应对的挑战。为了减轻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并尽量减少人员伤亡，日本将继续通过区域合作，包括日本长期主张的南南合作，与受影响的国家紧密合作。在这方面，日本赞扬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发挥的积极作用。

日本欢迎克罗地亚决定于明年在杜布罗夫尼克主办第一届集束弹药公约审议大会，我们向克罗地亚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和合作，使会议取得成功。

1998年以来，作为地雷行动方案的主要支持者，日本为50个国家和地区的地雷行动提供了近5.8亿美元的援助，其中包括清除地雷、集束弹药和未爆炸爆炸物的活动、风险管理和教育、受害者支助项目等。最近的一个成功案例是哥伦比亚的地雷行动方案，通过这个方案，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与哥伦比亚政府以及当地的受影响者开展了紧密合作。日本再次承诺，我们将向有需要的受影响国家继续提供支持。

最后，日本认识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我们赞扬法国在上届会议上发挥领导作用，通过积极交换看法，加深了我们对

这个问题的理解。我们支持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以便明确今后与这些武器所涉基本要素相关的任务。

孙磊先生（中国）：中国政府坚定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常规军控进程，主张在平衡处理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正当安全需要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相关国际法律机制。

作为处理军控领域人道主义问题的主要法律框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在解决杀伤人员地雷等常规武器引发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公约》及其全部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中国一贯并将继续认真履行《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义务，致力于加强《公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

在推进国内履约的同时，中国积极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事业。自1998年以来，中国政府通过捐款、援助器材、举办扫雷技术培训项目等方式，向亚非拉地区40余国提供了总额约8000万元人民币的人道主义扫雷援助，用于增强这些国家清除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能力。今年，中国先后在华为阿富汗、柬埔寨举办了扫雷技术培训班，还将向老挝提供地雷和集束弹药受害者物资援助。

近年来，简易爆炸装置日益成为恐怖主义、极端分子和犯罪集团的主要工具，应引起国际社会充分重视。从维护地区和平安宁与国内稳定发展角度出发，中方一直致力于加强对国内民用爆炸物、军火库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化学品的管理，支持并积极参与国际社会相关讨论，愿就此与有关各方加强沟通合作。

中方重视“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滥用引发的人道主义关切，支持在相关军控领域框架下，继续对该问题进行全面深入探讨。

中方认为，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根源十分复杂，宜采取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办法解决。应以联合国为主渠道，不断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轻小武器《行动纲领》和《识别与追查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等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全面、有效落实。各国应

切实承担打击枪支泛滥的首要责任，不断加强能力建设。

当前，恐怖极端势力呈蔓延势头，导致部分地区局势持续动荡。国际社会应开展合作，各国应加强管控，切断极端恐怖组织武器来源，这对维护全球和地区的和平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政府坚决反对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理解和同情有关国家和地区对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关切。中国对军品出口采取慎重、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国内管理和机制建设，一贯支持并参与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为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中国赞成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规范武器贸易行为。中国积极参与了《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进程，目前正在研究签约问题。中方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妥善解决常规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做出不懈努力。

中国重视军事透明问题，致力于增进与世界各国的军事互信。近年来，中方向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提交了有关军事开支数据，并向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上一年度武器转让数据。中方并积极参与登记册政府专家组工作，致力于增强登记册的普遍性和有效性。中方愿继续就此做出努力。

西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3），以及今天早些时候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我们很高兴参加这次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辩论会。毫无疑问，常规武器管制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仍然分布在世界各地、包括非洲和中东的许多紧张局势清楚地表明，和平与稳定仍然远远没有成为既成事实。萨赫勒局势仍然使整个西非次区域感到关切。实际上，萨赫勒区域仍然面临多重威胁，包括非法贩运常规武器和毒品以及恐怖团体活动的扩散。

为了解决这些安全挑战，西非采取了一些协调共同立法的举措，并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斗争中发挥协同作用。根据某些消息来源，撒哈拉以南非洲大约有3000万件小武器在流通，每年在这个武库中要增加800万至1000万件武器。按照这个速度，到2015年世界各地将有将近9.75亿件小武器在流通。鉴于这些令人不安的数字，我们必须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实际的威胁。

因此，塞内加尔作为在2006年通过了一项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公约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欢迎把轻小武器列入《武器贸易条约》。我国代表团虽然欢迎《武器贸易条约》即将生效所产生的积极势头，但认为在执行时必须采取平衡和客观的方法，以确保尊重和所有国家的利益，而不仅是武器生产国的利益。

我们也应注重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此外，我们欢迎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的召开，会上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一项内含一系列建议的最后文件，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行动纲领》的执行，包括枪支的库存管理和实物安全措施。

至于取缔杀伤人员地雷问题，鉴于使用这种致命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的社会和人道主义后果，塞内加尔把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作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除了在国家一级调动资源外，还必须加强对受影响国家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协助扫雷计划的执行和受害者的社会经济复原。

最后，关于集束弹药，塞内加尔再次呼吁普遍加入关于集束弹药的《公约》。它的生效是朝着保护平民和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9/L.35。

鲁伊斯·布兰科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在发言的一开始强调，在我国目前进行的和谈中，裁军问题，特别是有关常规武器的问题，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因为在整个冲突期间，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以及爆炸物对哥伦比亚和平民人口造成的影响最大。

哥伦比亚欢迎《武器贸易条约》于12月24日生效。因为《条约》的范围包括这些武器，它将是规范常规武器和小武器合法贸易的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条约》是国际舞台上裁军事务的一个里程碑，因为它寻求规范常规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防止武器转入非法市场；以及在可能违反各国的相关义务、包括人权条约义务时，禁止常规武器的转让。

哥伦比亚深切希望，随着《条约》的生效，将终止武器转入非法市场和用于非法目的。我们吸取的一个历史教训就是，落入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和其他未获授权使用者手中的这些武器，一般被用来犯下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灭绝种族罪。也请允许我强调，《条约》包含了一个关于弹药和其他零部件的章节，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应当始终考虑到这些因素。这些规定是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因为它们认识到弹药和零部件在这些贩运活动中的核心作用。

我高兴地报告，2013年9月24日哥伦比亚总统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卡尔德龙就在这个城市里亲自签署了该《条约》，并且授权批准它的法律草案是我国议会本届立法会议的优先事项之一。哥伦比亚已同时开始为执行这项国际文书作准备。我借此机会感谢欧洲联盟提供的支持，以制定一项在哥伦比亚适当执行《条约》的联合路线图。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2013/768/CFSP号决定制定了支持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方案。作为这项合作的进一步成果，年底前将在哥伦比亚举行两项重要活动：第一，将于9月18日和19日在波哥大市举行一次关于支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执行《武器贸易条

约》的区域研讨会；第二，将于11月20日和21日在波哥大进行一次技术性访问，对哥伦比亚在执行《条约》方面的需求进行初步评估。

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庄严记载的那样，我们必须承认各国享有自卫和正当使用武力的权利。根据国际法，每一个国家都有权获取常规武器，以确保其公民的安全。然而，我们也必须把合法的武器贸易与转让同非法的武器弹药贩运区别开来；由于后者同跨国犯罪的其他表现形式和网络有着内在的联系，它往往产生更多负面的结果。

哥伦比亚认为，轻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贸易问题应当，除其他外，被视为贯穿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贩运、洗钱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等问题的一个难题。考虑到这一难题的规模及其影响，我们应当努力在国际、半球和次区域等各个层面处理它。哥伦比亚根据下列各项指导原则积极参与所有这三个层面的种种论坛：第一，惩处非法拥有和贩运轻小武器；第二，建立机构间和国际的合作与信息交流；以及第三，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轻小武器。

在国际层面，按照传统，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今年在日本的协调下将提出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69/L.35），其中强调指出，各国必需加强努力，建设其国家能力，以便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再次期待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以便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在半球层面，哥伦比亚参加了在美洲国家组织总秘书处设于哥伦比亚特区的总部举行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协商委员会的第15次常会和该委员会专家组的第7次会议。在区域层面，重要的是要注意到，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第二次峰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特别声明。拉

加共同体应继续努力确保，国际社会更多地关注这一问题。

我的发言有点长了，因此，为了确保每个代表团都有时间发言，主席先生，我现在只是向你表示感谢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你领导委员会的工作中给予充分合作。

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赞同早些时候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 A/C.1/69/PV.13）。我还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几点意见。

作为《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的签署国，孟加拉国认为，《武贸条约》即将于12月开始生效是非常可喜的事态发展。全球未加管控的常规武器贸易，对许多社会产生了可怕和毁灭性的后果，杀死并残害千百万无辜的平民。我们希望，该《条约》将使全球贸易加强问责和提高透明度，从而减少常规武器非法贩运的负面影响和由此给人类带来的痛苦。

尽管《武贸条约》开始生效比许多人预期的要早，但是一些生产、出口或进口武器的主要国家却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因此，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努力让更多国家加入该《条约》。武器贸易的大玩家越是早接受《条约》，它在减少人类的痛苦方面取得的成就也会越大，因为它加大了侵犯人权者和政府为非法目的从事转让的难度，也加大了武器贩运者和武装团体获取武器与弹药的难度。

我们强调全面、平衡和有效执行2012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审议会议和第5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文件的重要性。象孟加拉国之类能力有些不足的国家，需要国际合作和持续的能力建设支持，以便能有效执行这两次会议的成果。

我们重申，军备方面的透明度能建立起国家间的信任并有助于防止往往导致冲突的武器积聚过度

或达到破坏稳定的程度。孟加拉国按常规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报告所涉的7类武器情况。我们还强调有效执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透明度的三项决议的重要性；它们的标题分别为“军备的透明度”（第68/43号决议）、“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第68/23号决议）和“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第68/44号决议）。

孟加拉国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有时又称不人道武器公约——的缔约国，也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国。由于这类武器的非人道性质和使用这些武器带来令人厌恶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敦促尚未加入这些文书的各国考虑成为其缔约国。

必须充分了解种种新兴技术的裁军方面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并制订适当的战略，以确保它们的和平应用。尽管有一些政府专家组正在这里和那里研究这一问题，但是，若要保证透明度，无人驾驶飞机和各种自动武器的迅速发展和部署，以及现有的和正在形成的网络武器能力，就需要人们做出更多具体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确保这种发展在国际法和一整套多变商定的规范与原则范围内进行。

最后，我们认为，用于自卫和国家安全的军事装备是每个国家的主权。但是我们也信奉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因此，我们敦促各国不从事不必要的武器积聚，也不开展制造紧张局势的军备竞赛，而是通过裁军将腾出的资源用于旨在改善我们地球上几十亿穷苦民众生活条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彼得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除了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69/PV.13）之外，我们谨发表下列意见。

荷兰期待今年因《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生效所带来的绝妙圣诞礼物。这项里程碑式的《条约》将为规范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设定

标准。我们认为，这确实是非常好的消息。迄今为止，已有121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并有53个国家批准了《条约》。荷兰差不多已完成其批准进程，并期待能在《条约》生效之前完成该进程，而该《条约》将在圣诞节前生效。

在《条约》生效之后，我们应当集中关注《条约》的执行。这才是真正重要的事，因为我们期待拟于明年在墨西哥举行该《条约》第一次缔约国大会。我们感谢迄今为止墨西哥所发挥的领导作用，使我们得以在首次筹备会议期间取得诸多进展。我们希望，在柏林的第二次筹备会议和正式筹备进程中，我们都能本着这种建设性精神继续开展工作。我们呼吁有能力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赞助方案做出贡献的各国都这样做，以使各国都能参与《世贸条约》筹备进程。荷兰已捐款3万美元，因为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使该《条约》真正具有普遍性，这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希望，我们能早日找到切实办法，解决该《条约》在秘书处的组成、地点和资金，程序规则，报告格式，和其他事项等举足轻重但又属于技术方面的各种问题。我们的主要目标应该集中于执行《条约》本身。

事实证明，今年5月《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致命自动武器系统的专家组会议是第一次关于这一重要新议题的极佳观点交流。我们认为，十分积极的是，这是各国和民间社会方面都做出的协调一致努力。从讨论的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关于致命的自动武器系统，有许多法律、伦理和政策方面的问题，而我们只是刚开始找到一些答案。然而，这些问题不仅仅存在于致命的自动武器系统，而且也存在于普通武器系统提高自动功能方面。

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我们在武器系统合法性方面的参照框架。无论是致命的自动武器系统，还是具有更先进自动功能的普通武器系统，在发展新武器系统过程中，各国都应该仍在国际法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一个需要进一步讨论的特别问题是，我们在谈论武器系统时所谓的“有意义的人为控制”究竟是什么含义。荷兰打算启动一项

多年期的研究方案，以形成我国本身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我们还应该加深理解有关的伦理问题。有意义的人为控制可能是2015年我们《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这一议题的会议非常具有相关性的一个主题。我们会继续积极参加关于致命自动武器系统的讨论。我们会在即将于11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大力倡导制订一项新的任务授权，以便能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继续我们的讨论。

小武器和轻武器仍然值得我们极大地关注。它们仍然对全世界大多数与武器有关的人员伤亡负有责任，并在实践中依然是真正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我们看来，各国审议执行《小武器行动纲领》的两年期会议显示了好坏参半的结果。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最后文件中对性别平等有关方面的关注，将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方案和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作用纳入打击非法小武器贸易。然而，我们要看到明确提及同《世贸条约》的协同增效、实体安全和库存管理标准、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武器禁运、弹药和技术转让的援助。我们应该继续制订《小武器行动纲领》，而与此同时执行我们商定的各项行动，以便更好地处理这些武器持续不断的威胁。

可以真正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看作是一种成功。过去15年来，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已大为减少。然而，仍然有工作要做。在今年于马普托举行的该《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期间，所有缔约国都赞同在2025年前清理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政治承诺，从而一劳永逸地有效消除这些可怕武器带来的威胁。我们还就关于如何推进未决问题的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感谢莫桑比克出色的领导。

现在要执行这一行动计划取决于我们。在这一努力中，同仍负有尚未履行的清除义务的国家合作并为其提供援助，将是关键所在。作为提供与地雷有关援助的捐助方，荷兰愿意尽其本份。我们已经在资助阿富汗、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老挝、黎巴嫩、利比亚、莫桑比克、巴勒斯坦领土、索马里和南苏丹等国的方案。

在今年于圣何塞成功举行的《集束弹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情况明摆着，该《公约》面临的挑战是普遍加入该《公约》和加强不使用集束弹的规范问题。这些也是我们必须明年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第一次审议会议上处理的问题。民间社会可以在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办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对荷兰而言，遵守该《公约》是极为重要的。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叙利亚政权在居民区不断使用集束弹。我们呼吁该政权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之。我们还深感关切的是，有报道称，据说在南苏丹和乌克兰有人使用集束弹。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这些指控做出反应，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公民免受集束弹之害。此外，我们对于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使用集束弹的报道深感关切。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非国家行为体都不使用集束弹。我们呼吁所有目前参与伊拉克和叙利亚军事行动的国家都不使用集束弹。

关于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武器的问题，荷兰欢迎国际社会正在开展关于在居民区使用大口径爆炸武器的讨论。我们认为这一讨论举足轻重，应该继续下去。我们认为，这场讨论应该侧重于具体和切实的措施，以便限制人员伤亡和破坏。在很大程度上，事情取决于武器使用的环境条件。

最后，我们认为，各项常规武器条约向我们表明，在多边裁军中取得进展确实是可能的。此外，这些条约使实地情况确实有所改观。荷兰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条约的事务并致力于使它们的执行卓有成效。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将宣读我发言的节略版本，而发言的全文已经分发。

国际社会共同把全世界将近2.4%的国内生产总值用于军事开支。过去十年来，全球用于常规武器的开支增长了50%。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推动并使冲突持续下去的武器来自享有和平的地区。仅4个国家

就占全球武器出口的三分之二，而与此同时，主要的进口国却是发展中国家，大部分在中东、亚洲和非洲。

另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是，发展新型武器，如致命的自动武器系统。就其本性而言，致命的自动武器系统是不道德的，因为在整个循环中，不再有一个人，而决定生死的大权已交给从本质上缺乏同情心与直觉力的机器。致命的自动武器系统将降低走向战争的门槛，导致武装冲突也不再是不得已的最后一招。它们还将形成一种问责的真空并为使用者提供有罪不罚的机会，那是因为没有能力追究它们所造成之伤害的责任。目前正在发展和使用致命的自动武器系统的各国要是固步自封并认为这类能力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扩散，而它们也不会因此变得脆弱，它们是无法承受这种代价的。

武装无人机是另一种新型武器。对平民使用武装无人机是一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使用武装无人机侵犯国家主权，也有悖于《宪章》关于在没有任何紧急危险和没有得到使用武装无人机的领土所在国的明确许可的情况下合法使用武力的各项限制。

使用武装无人机的特点是，缺乏透明度、相称性、责任性和问责。平民一直被作为袭击对象并被无人机凭特征打击致死。在对作为袭击目标的个人没有可信的信息而要使用无人机的情况下，使用无人机就无异于法外杀戮，因为没有依循任何正当程序。无人机技术随着时间推移的扩散将使它变得更危险。更加具有挑战性的将是，防止和阻止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分子发展、部署和使用无人机。在有了关于发展全自动的武装无人机的报道后，这个问题更具有紧迫性了。

巴基斯坦欢迎《武器贸易条约》，这是走向规范常规武器贸易和转让的第一步。它期待，《条约》将在无歧视的情况下，根据其各项原则，付诸实施，而且《条约》所包含的各项标准不在政治上

被滥用。这将是促进《条约》有效性和普遍性的关键所在。

轻小武器的非法贸易已在世界各地导致大破坏、教唆犯罪、恐怖主义活动、毒品贩运并令人悲伤地导致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死亡和破坏。缺乏监管或监管不力、出于赢利目的和政治动机过度生产、转让和销售而尤其是滥用都使此类武器变得易于获得。

巴基斯坦是《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五项议定书——包括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在成为当代人道主义、裁军和军备控制机制不可或缺的因素以及审议如何最妥善保护平民和士兵免遭此类武器影响之害的论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如果有尽可能多的国家致力于成功执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那么滥用地雷给人类造成的痛苦就能被减至最低限度。同样，《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为处理集束弹药问题提供理想的平台，因为它使真正的人道主义关切同各国的安全急务保持一致。

最后，巴基斯坦仍然充分遵守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巴基斯坦政府已将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技术附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纳入各个层面的工作。巴基斯坦还为排雷工作作出了贡献，并且它是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出贡献最大的国家之一。

苏内莱蒂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立陶宛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3）。我现在要谈谈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

武器和弹药的非法流动助长冲突，加剧暴力，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并损害对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遵守。武器易于获得和军备控制系统薄弱，既使冲突旷日持久，又增加冲突复发的风险。破坏稳定的影响力往往远超过一个国家或区域的边界。

《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将于今年12月生效，这无疑将标志着国际社会确保国际武器贸易更加透明和更负责任的努力谱出了新篇章。然而，

仍有大量更多工作要做，因为只有普遍适用和强有力地执行《条约》，才能充分发挥《条约》的潜力。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墨西哥在为筹备缔约国会议召集第一轮非正式协商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期待着第二轮协商于下个月在德国举行。

立陶宛将继续致力于确保向公众、特别是向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公布关于武器转让的国家报告，因为这些行为体往往最能分析和使用这些报告。对于裁军事务厅有关全球报告的武器贸易的出色网站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不可或缺的武器转让数据库，人们已经设定非常高的标准。我们还欢迎采取措施，建立民间社会主导的机制。事实证明，这种机制能够帮助监测遵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情况。

我们欢迎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的共识成果。该成果强调，必须改进储存管理，特别是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今后，我们应当加强努力，以便更具体地阐明我们将如何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包括通过可衡量的基准和指标，评估现有举措产生的影响。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尽管《行动纲领》仍然是全面处理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唯一全球框架，但它并非凭空运作。不当错失加强其同其他文书产生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武贸条约》、《枪支议定书》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都是遏止非法武器贸易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因而应当全面加以利用。国家报告是一个能得益于此类协调的方面。

一年多以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117(2013)号决议——有史以来第一项专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决议。该决议包含重要规定，确认小武器给保护平民工作造成的影响，并强调必须更好地监测和加强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现在可能是审视这一领域有什么更多的工作需要安理会来做以及如何落实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时候了。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从温哥华到海参崴这一地区再次自豪地成为一个例子，说明富有活力的区域机制能够采取常规武器控制措施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由于俄罗斯联邦非法吞并了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以及乌克兰东部军事对抗持续不断，这一架构受到的压力不断增加。俄罗斯联邦自2007年以来一直暂停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最近又选择性地执行《欧安组织维也纳文件》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的规定。这样做适得其反。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欧洲境内信任和信心的总体水平在不断下降。例如，4月份，俄罗斯联邦单方面终止了它与立陶宛关于建立信任与安全补充措施的双边协议。该协议缔结于2001年，规定要交流信息，而且每年要增加一次对立陶宛和加里宁格勒地区分别进行的评估访问。俄罗斯联邦决定放弃这项双边协议，从而降低了常规力量的军事透明度。

在国际社会力求使武器转让更负责任和更加透明的背景下，关于武器和军事装备从俄罗斯联邦越过乌克兰边界流向非法武装团体的报道令人深感不安。我们呼吁俄罗斯联邦制止武器和装备流向乌克兰主权领土，确保乌克兰边界安全，并紧急停止对乌克兰东部非法武装团体提供一切支持。

陈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表示，哥斯达黎加对在每天都发生的暴力和冲突中继续对平民使用武器的行为和由此造成的广泛影响深感关切，因为此类行为往往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动摇常规裁军的法律基础。

我们有责任，即使只是一项道义责任，实际上是有义务，确保强有力地执行这一法律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以改进保护平民免遭新武器技术危害的规定。正是在此背景下，哥斯达黎加要谈论以下几个问题。由于集束弹药无论在冲突期间还是在冲突之后都能给平民造成毁灭性的影响，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确认此类武器不应成为现代国家武库的一部分，并承诺永远杜绝使用此类武器。作为《集束弹药公约》主席国，哥斯达黎加

有幸于2014年9月在圣何塞主持召开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我们还感到非常自豪的是，随着伯利兹加入该《公约》，中美洲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集束弹药的次区域。

尽管有该《公约》，但我们看到叙利亚和乌克兰东部仍然有人使用集束弹药。因此，哥斯达黎加呼吁各签字国批准该《公约》，并呼吁所有其他国家加入该《公约》，因为该《公约》是能够处理使用此类武器行为的唯一法律框架。此外，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明确谴责一切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因为这种行为给平民的生活造成骇人听闻的影响。对缔约国来说，这是一项法律责任，而对所有人来说，这是一项道义责任。哥斯达黎加还对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行为感到关切。我们绝对必须采取行动，以防止这种情况及其造成的影响。因此，哥斯达黎加支持呼吁国际社会致力于遏止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会产生大面积影响的爆炸性武器。

此外，哥斯达黎加要再次指出，使用无人驾驶作战飞行器是另一项挑战，我们必须从人权角度加以应对。我们应当参加讨论，以确保不论在何时与何地何时使用武装无人机，都要遵守使用武力必须适度的原则、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的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并即将生效。作为《武器贸易条约》原始共同起草国之一，哥斯达黎加坚信，该《条约》将是促进武器贸易问责制的有效工具，因为它规定各国负有责任防止常规武器转让过程中的外流现象。哥斯达黎加将继续积极参与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的筹备进程，并继续发挥积极带头作用，参与旨在充分、有效执行《条约》的区域努力。事实上，哥斯达黎加于9月8日至10日主办了关于《条约》执行问题的首个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系由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组织举办，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墨西哥和哥斯达黎加

加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这些代表的任务将是把《条约》文本落实为具体行动。

哥斯达黎加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对于发展造成的影响以及它们对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推波助澜，是我们每天都会看到的现实情况。因此，我们希望这项历史性的《条约》能够在这方面发挥积极影响，因为《条约》范围包括了小武器和轻武器。此外，必须探讨《武器贸易条约》与《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等补充性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

我们必须通过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外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问题。这种做法有可能侵犯生命权，特别是在用来实施法外杀戮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开展讨论，来提高使用武装无人机的透明度，以便能够按照秘书长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对使用此类无人机的国家的有关行动进行问责。哥斯达黎加支持就冲突局势中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和其它类型的遥控装置问题制定新规范。

最后，我国确认频繁使用致命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哥斯达黎加认为，我们必须应对战争有毒遗留物对环境和公众健康构成的挑战，我们必须禁止使用贫化铀的做法，因为它会对平民造成长期影响。贫化铀污染土壤和地表水，其使用造成大量受到污染的军事废料，而妥善处理这些废料则需要很高的成本，并且技术上非常困难。目前并没有规定帮助受影响国家的义务，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剧了这些问题，并使平民遭受不必要的风险。哥斯达黎加已禁止使用贫化铀武器，并支持伊拉克的呼吁，即签订一项条约，为全球禁止该武器奠定法律基础。

哥斯达黎加仍致力于加强作为常规裁军核心原则的法律基础，并将继续支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展的、促进所有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努力。

蒂勒根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本次关于常规武器的辩论是我们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键组成部分。

和所有其它会员国一样，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为实现通过《武器贸易条约》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目标作出了坚定不移的努力。该条约将很快于2014年12月生效。现在，我们必须确保防止一切不负责任的武器转让行为，因为它们助长冲突、贫困以及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必须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体现国际法规定的会员国目前的义务。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在仍不属于常规武器控制制度管辖范围的所谓“灰色领域”——即值得我们特别关注的过去和最近的冲突区——建立一项强有力的监测机制。

哈萨克斯坦也确认各国拥有独立主权和自卫权。与此同时，我们要求制定规章，对各类常规武器作出划分。因此，《国际追查文书》是全球努力中的一项关键工具。我们必须设法制定规范，衡量其在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武器方面的有效性，从而增强会员国之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我们制定了高效的预防措施，以发现使用火器和爆炸物的犯罪行为。这些措施使得数千件武器退出非法流通。如今，我们正在中亚带头制定关于出口管制问题的国家立法。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哈萨克斯坦举行了数次区域会议，并为防止此类武器的非法流通作出了不懈努力，特别是因为我们距离阿富汗国土较近。我们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欧安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文件》的规定。

然而，要实现这个目标，各国也必须拥有本国的有效火器追查机制——很多国家尚无该机制。

对于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来说，尤为如此。这些国家常常存在非法武器弹药广泛流通的现象。

我们需要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技术、资金或其它援助，以实现我们希望看到的成功。

最后，我们希望，为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取得重大进展而拿出强烈和真诚的政治意愿并开展合作，将使我们管制常规武器的多边行动得到加强。

Järvi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3）。

《武器贸易条约》已在创纪录的短时间内得到54个国家的批准。今年12月，我们将看到该《条约》生效。这证明了国际社会对不负责任的武器贸易进行监管的意愿。除了赞扬所有参与《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进程的国家之外，芬兰还赞扬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秘书处。我们也非常感谢在整个《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民间社会代表。现在，我们正在筹备明年将于墨西哥举行的缔约国首次会议并准备高效执行该《公约》，所以期待所有伙伴都给予支持。

必须强调，需要在国家层面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武器贸易条约》要求各国更加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器转让方面表现出责任感和透明度，因此将会对千百万人——男女老少——的生活产生影响。基于性别的暴力被纳入《条约》，这一重要规定现在必须得到执行。为了达到普遍性的要求，我们敦促各大洲国家加入《武器贸易条约》。让我们不要失去这一势头。

芬兰欢迎各国审议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成果。我们要求进一步探讨《行动纲领》与《武器贸易条约》的协同增效问题。除了规范合法武器贸易之外，《武器贸易条约》还旨在减少非法武器贸易。我们深信，《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后将会积极推动《行动纲领》的执行。芬兰将继续通过为民间社会项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展的宝贵工作提供捐助，来支持《行动纲领》的执行。

芬兰始终认为应当在全球开展行动，减轻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芬兰每年为人道主义地雷行动捐助600万欧元。芬兰高兴地看到在马普托召开的重要的渥太华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取得成果。与我们历来对我们加入的所有其它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所做的一样，芬兰继续充分遵守该《公约》，并致力于完成销毁本国储存的工作。

我们肯定《集束弹药公约》在人道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关于促使各国普遍加入的目标。

芬兰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重要工具。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主席，芬兰愿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芬兰欢迎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初步讨论。显然，这些讨论今后仍需进行。

奈杜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考虑到时间限制，我在本次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讨论中将仅限于谈几个问题。

南非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填补了常规武器控制制度中的一大空白。对于有效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至关重要，缔约国必须在尚未订立控制常规武器转让方面有效国家立法情况下制订此种立法，此外必须建立专门且可妥善运作的武器控制系统、正式的国家行政管理准则、国家监察部门以及包括惩处违约行为在内切实可行的执法措施。

我们期待《武器贸易条约》得到充分执行。该《条约》的有效执行对于非洲具有特殊的利益。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即将搭建的支持《条约》执行的架构将顾及这一点，包括任命合适的非洲专家。

南非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关切。作为《集束弹药公约》的签署国，南非充分致力于执行其各项规定。在批准方面，我们高兴地宣布，《集束弹药公约》已提交议会供批准。南非内阁也支持根据该《公约》销毁集束弹药。我们呼吁各国

谴责一切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因为此类行为给民众特别是那些生活在受影响地区民众的生计带来不利影响，甚至在冲突结束很长时间后仍然如此。

南非仍认为，《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体现着一系列旨在防止、打击和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至关重要和普遍商定的承诺。《行动纲领》的充分执行在今天与2001年获得通过时同样具有现实意义。今年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去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议大会的成功就证明了这一点。

在《行动纲领》的充分和有效执行方面，仍面临多种挑战。在许多国家，一些最基本的国家储存管理方面的措施仍有待落实。缺乏充分的国家控制构成严重风险，因为这些武器可能转入非法贸易。我们应该继续保持警惕，不要错误地认为绝大多数国家已落实这些基本要素。

除本国努力执行《行动纲领》之外，我国代表团还愿强调应当全面执行整项《行动纲领》，其中包括国际合作与援助。如果没有国际援助，国家提出的诸如平民流离失所以及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工作所面临威胁等许多问题将永远无法得到充分解决。在各级成功和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任务落在我们大家的肩上。这是一项任何人都无法独自完成的任务。

近年来科技进步的步伐带来了新的战争手段与做法。新兴技术问题充满着种种疑问和大量不确定性，因为一些技术仍有待成熟。在这方面应引起我们大家关切的重要问题之一是，这些新的战争技术是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则，包括区分、相称以及军事必要性规则，以及它们对人权可能造成的影响。随着这些技术继续迅速推进和发展，这些问题的适切性与紧迫性也将同样迅速增加。我国代表团继续支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继续讨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

Gutulo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关于这个重要议题的

报告，欢迎更加重视强化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必要性。

埃塞俄比亚完全赞同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69/PV.13）。

我国代表团认为，常规武器继续给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带来悲惨的生命损失。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它们仍是对区域乃至全球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挑战。毫无疑问，这些武器的消极影响是巨大的，它们不仅滥杀滥伤更多的生命，而且还以各种方式给各国民众带来难以言状的痛苦。它们给来之不易的和平与安全成果特别是冲突后局势中经过艰苦努力取得的成果带来长期的不利影响，而且阻碍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努力。

恣意扩散与非法转让此类武器的行为确实是各国、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社会所关切的一个严重而紧迫的问题，因为它们正日益成为助长武装冲突和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重大因素。实际上，多年来我们目睹此类武器的使用助长了非洲大陆各地的许多暴力冲突。此外，它们还加剧武装暴力和性别暴力、有组织犯罪以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些反过来导致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多。就全球而言，这些武器带来的挑战不仅要求我们通过各项国际公约，如那些有关轻小武器的公约，而且还要求通过区域和国际组织开展国际合作与协调，有效处理这些问题。

为处理这些挑战及其不利后果，埃塞俄比亚一直与本次区域内的伙伴和国际社会一道密切合作，加大集体打击轻小武器非法中介和贩运的力度。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各国都应加入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一级普遍开展的执行《联合国轻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的努力，因为轻小武器问题常常超出国家的边界。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东部和中部非洲地区通过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继续

发挥协调作用，并协助成员国有效控制区域内的武器转让。

埃塞俄比亚深受雷患之苦，这是可追溯至上世纪30年代中期的长达五年外国占领期间的冲突和随后的战争遗留下来的。多年来，它们消极地影响了民众的生活，妨碍了民众的安全通行，使受影响地区的粮食保障和恢复生计工作严重受阻。我国是首批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国家之一，于1997年签署了该《公约》。继2004年12月17日批准《条约》之后，我们在2005年6月成为《公约》缔约国。

作为缔约国，埃塞俄比亚完全支持国际上在地雷行动方面作出的努力，以便清除雷患地区的地雷并确保销毁这些地雷，从而完全避免它们伤害无辜平民，阻碍发展努力。《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是得到最普遍接受和最广泛实施的裁军条约之一。在这方面，最近在马普托举行的第三次公约审议大会将有助于进一步实施《公约》，因为会议的成果文件清楚体现了国际社会的政治意愿。

目前，迫切需要采取全面措施并作出有力承诺，以便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埃塞俄比亚政府在这方面采取了广泛措施，包括在雷患地区和扫雷项目点附近提供对性别和文化问题保持敏感的地雷风险教育。因此，自2002年以来，已经对近50万人进行了有关地雷风险的教育。其结果是，大多数接受过教育的人行为反应有所改变，包括从不同地点报告了一些爆炸物和战争遗留物，并且协助目前的扫雷和勘察活动。我高兴地在这里指出，根据《渥太华条约》第7条的规定，埃塞俄比亚自2008年以来，每年都提交有关我们该领域活动的报告。此外，埃塞俄比亚继续努力在全国清除占地58.4平方公里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并致力于促进区域和国际稳定与裁军。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再次重申，埃塞俄比亚依然致力于继续应对常规武器，特别是轻

小武器扩散构成的严重危险，并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本着合作精神一道努力，并且展现必要的政治承诺，以便遏制此类武器对全世界成百上千万人生活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Ahn Young-jip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尽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过去几十年来占据了全球安全与裁军议程的主要位置，但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和使用一直在世界各地带来不安全和冲突。使用这些武器与我们时代一些最严重的战争罪行和人道主义危机联系在一起。此类武器还对联合国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例如武器禁运、维和行动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平方案等造成破坏性影响。

去年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是我们在世界各地努力遏制常规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条约》是为常规武器全球贸易确立法治和共同标准的第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根据条约，各国首次必须在出口常规武器时考虑造成的人道主义和人权后果。大韩民国赞扬《武贸条约》的第50份批准文书已于上个月交存，使《条约》能够在今年晚些时候生效，这是《条约》通过不到两年后取得的成就。我们应当继续大力推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确保缔约国全面和有效执行《条约》，从而保持我们工作的势头。作为首批缔约国之一，大韩民国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实现《武贸条约》的目标。我国政府正在认真努力，以便尽早批准《条约》。

安全理事会去年通过了第2117（2013）号决议，这是首项专门处理轻小武器问题的决议，是这个领域另一有实际意义的发展。除其他外，该决议重点强调了若干要点，包括各国均有义务遵守联合国授权的武器禁运、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必须有效实施《武贸条约》等等。《条约》即将生效，因此，我们应当努力加强《条约》、第2117（201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

易的行动纲领》之间的合力，以便建立一个切实有效的全球常规武器管制制度。

过去三十年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一直是常规武器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必要基础，同时保持了人道主义原则与合理和不可或缺安全关切之间的微妙平衡。《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还是一项不断发展的文书，有能力应对我们面前新的和不断发展的威胁以及紧迫的人道主义挑战。我国代表团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政府专家组会议过去五年来就简易爆炸装置问题进行的讨论，是向前迈进的切实步骤。简易爆炸装置对直接受其影响的平民的生活以及对实现冲突后社会恢复和经济重建努力有着严重不利的影 响，有鉴于此，我们的当务之急是继续探索如何更紧密地合作，以便应对此类装置构成的挑战。

最后，还值得一提的是，在法国的主持下，我们首次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讨论了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我们期待拿出一个平衡和公平的办法，形成对相关技术及其影响 的共同认识。

鲁潘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荣幸地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保证支持你的领导和委员会的工作。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利比亚常驻代表易卜拉欣·达巴希大使作为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所做的工作。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就常规武器问题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3），但我还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谈几个对我国来说重要的问题。

我们欢迎《武器贸易条约》（世贸条约）即将于今年12月生效。摩尔多瓦共和国已经启动批准进程，并且希望能够尽快完成这一进程。我们致力于推动执行《世贸条约》各项规定，并且呼吁其它缔约国在《条约》生效后一道全面、广泛、透明和有

效地执行该条约。当然，我们也期望将于2015年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大会取得成功。

我要特别强调指出《条约》的一个重要要素，我们在通过《条约》的进程中有力强调了这一点。摩尔多瓦共和国多次强烈表示，我们相信，《条约》不应仅确保常规武器转让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还应有助于防止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特别是流向分裂主义和未获承认的实体。这对我国而言是极端重要的，尤其是在当前危险和复杂的区域安全环境中。因此，我们谨再次强调，我们的目标是制定和加强本国管制武器的能力并使其适应国际标准，特别是在我们传统伙伴的支持下改善关于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贸易和贸易做法的国家立法。我们呼吁新的伙伴和捐助者介入并参与这些重要项目。

摩尔多瓦共和国也仍然致力于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对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 的成果表示满意。我们也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第2117（2013）号决议。与此同时，我们再次回顾区域中的安全事态发展，并强调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一个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机制。

摩尔多瓦共和国再次强调，正如欧洲的特定情况所表明，我们今天应当比以往更加注重把全球和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安排结合起来。只有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一系列复杂的措施，才能够实现真正的安全以及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的进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强调，我们将欢迎在欧洲常规武器管制协议方面早日取得进展和成果。

我国高度重视这方面的两项基本文件——《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建立信任与安全措施维也纳文件》——对确保本大陆军事平衡、安全与透明作出的贡献。但是，不能以任何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承诺来取代一项《条约》——在这一特定情况下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制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未来这方面的任何管制制度要建立在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核查的装备限制制度之上，包括信息交流和核查措施，并要充分考虑到《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其他相关内容。

在我们的情况下，这样一个区域制度应当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不容进行曲解。此外，这样一项常规武器管制安排只会加强对缔约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我们坚信，除其他要素外，新的欧洲-大西洋安排应当加强有关驻扎外国武装部队应征得东道国同意的原则。

我们可以期待这样一个区域军备控制制度所取得的积极成果的一个例子就是，通过振兴和全面实施《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制度，将能够履行在1999年欧安组织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作出的所有相关承诺，特别是从摩尔多瓦撤出未获得东道国同意的外国军队。此外，这将意味着从摩尔多瓦一个地点科巴斯纳撤走剩余的常规军火库存，以及守护这些库存的所谓俄罗斯部队行动小组。因此，区域军备管制制度对我们来说也是重要的。

此外，当前的事态发展，特别是乌克兰内外的危机，对联合国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设立的区域组织的工具箱里的军备管制工具，提出了严峻的考验。因此，举例来说，如果表现出适当的政治意愿，以消除关切和化解紧张局势并对乌克兰内外局势的稳定作出贡献，一个发挥职能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制度本来可以是一个宝贵的资产。因此，联合国可考虑发出一个政治信息，作为全球军备管制努力的一部分，鼓励发展适当的区域军备管制工具。

最后我重申，摩尔多瓦共和国致力于继续参与处理同常规武器管制有关的问题。

姆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谨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当选为这个重要委员会的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合作。我们也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敬意。我国代表团也谨借此机会欢

迎秘书长任命芬兰的亚尔莫·萨雷瓦先生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各方一样，对常规武器继续对人类构成的严重威胁和挑战感到关切。因此，各国政府或是获得政府适当授权的实体，绝对必需仔细监测和确保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贸易是为了用于合法目的。我们谨强调，每个主权国家有权为了自身安全需要而进口、出口或甚至制造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但是，如果我们从事这些活动，我们也有责任防止这些常规武器落入坏人手中。在这方面，缅甸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其有系统控制常规武器的能力。

有鉴于此，我高兴地通知委员会，缅甸政府最近在同联合国亚洲和太平洋和平及裁军区域中心的密切合作下，为建立小武器管制能力作出了全国性努力。5月15日和16日在内比都举行了一次关于小武器管制的为期两天的讲习班。来自不同安全部门的总共50名缅甸政府官员参加了讲习班，讨论有关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政策和技术问题，以及涉及保障和管理武器弹药库存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的不同议题。

国防部首次举办裁军讲习班的事实，确实反映出缅甸对加强其安全管理和控制常规武器和弹药的能力，越来越感兴趣。尽管讲习班的时间不长，但我们获得一次宝贵机会，不仅同本地参加者，而且还同与会的国际专家，就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内关切和最佳做法交换了信息。在会上还讨论了储存管理和标记、保存记录以及追踪等技术问题。与会者还受益于对国内边界控制与国际合作进行的检查审议。

缅甸国防部为其手中的所有武器建立了自己的标记、追踪、储存和转让制度。这个制度实际上是从我国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为了满足今天的需求必须进行修改。虽然这可能是我国民主变革之后缅甸国防部主办的第一次讲习班，但缅甸当局已经同

邻国以及刑警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警察首长协会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机构保持定期接触，共享有关武器走私的情报。

我国代表团认为，《行动纲领》是一个能够帮助各国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重要多边框架。我们认为，如果发展中国家要履行其对充分 and 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承诺，那么充分和持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领域中，对于发展中国家是极端重要的。

最后，我们谨真诚感谢德国和瑞士政府为成功举办使我们在轻小武器领域中受益匪浅的讲习班所提供的支持与援助。

坦马冯萨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我要对你当选这一重要职务表示诚挚祝贺，并祝你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今后工作中一切顺利。

我国代表团愿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就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极为重视使用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关切。这体现在我们大力支持并积极参加国际常规武器裁军的工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成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四项议定书和《集束弹药公约》等这一领域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还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精神和目标。我们已表明，我们打算加入该公约。我们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进程，并期待着该条约在近期内生效。目前，我们正在研究该条约，目的是未来成为其缔约国。

我们大力支持和积极参加国际常规武器裁军工作，全因我国遭受过严重创伤的历史经历。记录表明，老挝是地球上人均遭到轰炸程度最严重的国家之一。1964年至1973年印度支那战争期间，有200多万吨弹药投在我国领土上。结果是，我国各地遭到大片污染，17个省中有14个省散布着未爆弹药。在

战争结束很久之后，这些弹药继续炸死和致残无辜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并给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造成巨大影响。这造成人们无法利用亟需的农田，建造公共基础设施受到阻碍和耽搁，在受污染地区投资成本增加。

清除未爆弹药耗资费时。结果是，生命权与在没有威胁和危险的情况下生活的权利遭到了损害。正因为如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想看到老挝人民忍受如此之久的苦难重演。因此，我们谴责世界某些地方有人继续使用集束弹药，并敦促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上个月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圆满结束。我们期待着明年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集束弹药公约》第五次审议大会。

今天，多数冲突是利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的。因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令许多国家严重关切。要处理这一问题，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处理这一问题。

哈桑女士（吉布提）（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发言，请允许我表示，吉布提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还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向你保证，本届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和通力配合。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3），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和埃及代表今天早些时候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和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让我首先重温众所周知的非洲格言：“不论前头的道路有多长，征程都要从第一步迈起。”我们实现《武器贸易条约》生效的征程现在仅剩两个月。我们刚刚谱写了联合国历史的新篇章，从而证明多边主义所体现的势头。

我们大洲有许多国家过度遭受不负责任武器转让的有害影响，此类转让破坏非洲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平衡。据非洲联盟统计，非洲有几乎5亿件小武器在流通。冲突和不安全不幸每年都给非洲造成数十亿美元损失，而这还没有将人员伤亡计算在内。

《武贸条约》必须有50个国家批准方能生效，这一目标现已达到。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墨西哥政府决定于2015年初主办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吉布提认为，当务之急是决定和最后敲定以何种方式建立一个反映公平地域代表权的秘书处。我们在选择未来《武贸条约》总部所在城市时应以若干标准为指导。

必须回顾，缔结一项规范武器转让的国际条约同国家、次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安全要求，甚至还同保护的责任——归根结底，这是我们所有人的责任——密切相关。在联合国主导下缔结的这项国际文书将加强裁军领域的多边架构。它要求采取平衡和客观的办法，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利益，不论是进口国的利益还是出口国的利益，都得到尊重和保护。

小武器和轻武器是世界上受害人数最多的武器。令人遗憾的是，任何大洲都未能幸免此类武器之害。特别是非洲，它继续遭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后果。储存在增长。新武器流动威胁非洲区域脆弱的稳定。我所在区域不幸也存在此类武器不受控制的流通。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力地驱使我们更加努力，继续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在这方面增加国际和区域合作和援助，特别是通过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这样做，以便执行《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6月份在阿富汗常驻代表领导下举行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取得了成功。

9月2日至5日在圣何塞举行了《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反集束弹药联盟的代表齐聚一堂，讨论同该公约地位相关的各种问题，包括国家立法。集束武器是散发

出数十发或数百发子弹的大型武器。《集束弹药公约》自2010年生效以来，已赢得114个国家的支持，其中逾25%的缔约国，包括我国，是非洲国家。因此，我们欢迎刚果共和国和几内亚批准该公约，并欢迎伯利兹与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该公约。

最后，我要回顾科菲·安南前秘书长的思想——没有进步，就没有和平，而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进步。

Udedibia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社会中某些人特别是反叛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他们只会开展摧毁其国家的行动——非法获取武器弹药，导致全世界继续有人不必要地死亡。在本项目组下列入了超过七项决议草案，这表明会员国对于我们面临的挑战——即非法获取的常规武器的扩散所带来的祸害——的严峻性深感关切。

我们赞赏自2001年通过《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来，国际社会在应对这一共同挑战方面作出坚定承诺，但非法获取的常规武器对国家和国际安全造成的日益增多的威胁要求我们加倍努力，妥善阐明常规武器对于国家、人民和领土安全的作用。我们大家都很清楚向未获授权的接收方转让常规武器所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代价。在冲突中使用武器实施暴力每年平均导致近60万人死亡，这方面的证据比比皆是。从非洲到中东和其它地方，恐怖分子和其它非法团体发动的空前屠杀和流血事件，导致城市和社区遭到毁灭或离弃，并造成宝贵生命、财产和生计损失。

在尼日利亚，常规武器的非法获取和流通所助长的恐怖行为造成了惨重代价。恐怖团体“博科圣地”已在受影响地区杀害13 000多人，并毁灭了整个社区。绑架包括奇博克女学童在内的数百人的不幸事件是一种卑鄙的行为，体现了“博科圣地”的恶毒和灭绝人性。该团体现已将其恐怖行动扩大至乍得湖流域地区其它邻国、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为了应对“博科圣地”的跨界恐怖主义，乍得

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贝宁——已决定建立一支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协调该部队，并在其共同边界上部署特遣队。

在过去十年中，尼日利亚一直呼吁不向非国家行为体和未获授权的最终用户转让轻小武器，以免发生国际社会如今看到的“博科圣地”以及活动在其它地方的类似暴力团体所造成的那种冲突局势。这些团体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为非作歹并犯下滔天暴行。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尼日利亚对《武器贸易条约》将于12月24日实际生效感到欣慰。尼日利亚于一年多以前，即2013年8月12日，就签署并批准了该条约，希望大力、有效和一视同仁地执行《条约》能够成为规范全球转让常规武器活动的高效工具，从而阻止恐怖分子、反叛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我们接下来的挑战是确保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我们必须坚持追究向非法人员提供武器的生产商和中间商的责任。我们还必须坚持将此类非法转让作为刑事罪行处理，坚持让犯罪实施者背负恶名。此外，我们必须就整个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堵塞令常规恐怖行为得以发生的一切可能漏洞。

我国代表团欢迎上个月在墨西哥举行会议。70多个国家和25名观察员在那里参加了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首次会议的第一次非正式协商，我们期待将在德国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我们在探索确保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圆满成功的更多办法。我们仍抱有希望能够就设立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一事，作出真正反映所有缔约国希望和愿望的决定。我们也乐见2014年顺利召开各国审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全世界现在都应当团结一致地打击草菅人命和滥杀平民的团体所实施的恐怖主义等暴力行为。我们绝不能让它们获取武

器，而且必须断绝其资金和资助来源。要想实现这一点，就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

施密特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每个大洲每天都有人使用常规武器实施暴行。因此，努力应对此类武器构成的挑战，与努力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样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蓬勃开展的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这凸显出各国对于《武器贸易条约》迅速生效的重视。我们乐见在年底前实现这一阶段性目标。我们愿感谢墨西哥提出主办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瑞士方面打算通过在日内瓦召开最后一次筹备会议，为筹备这一重要会议作出贡献。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将需要就《条约》内部规章、财务安排及其秘书处问题，作出对《条约》至关重要的一些决定。这些决定的指导方针必须是稳固《武器贸易条约》的地位以及高效、有效和包容原则。

《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将在支持《条约》执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执行工作的质量和实效将取决于全年而不只是年度会议期间的行动能力，以及所有缔约国参与该进程的能力。要想使执行工作具有包容性，就必须将秘书处设在一个北方和南方武器进口国和武器出口国都派有常驻代表的地方。对于本文书内各个专题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了解，以及民间社会拥有较多代表权，将使执行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为了充分符合效率、成效和包容性方面的标准，瑞士提出日内瓦作为秘书处所在地。

目前的情况明确显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过度累积在国家和国际等层面都构成了对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威胁。瑞士欢迎在第五次联合国行动纲领两年期会议期间通过的最后文件并注意到目前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强劲势头和广泛共识。

关于实施问题，瑞士正努力协助那些要求加强其武器和弹药生命周期管理能力的国家。瑞士还在努力改善促进专家参与的框架条件。瑞士感到欣慰

的是，瑞士为它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所确定的两个优先事项被《行动纲领》采纳。

第三次《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审议大会6月份在莫桑比克举行，这次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使得能够制定雄心勃勃的目标，以充分落实该文书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时代的规定。这强调了我們仍需面对重大挑战，包括关于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遵守公约设立的规范、排雷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

最后，开发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在许多方面提出了根本性问题。我们欢迎今年5月开始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这些讨论使我们得以深入探讨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但我们的工作必须更进一步，我们支持在该公约框架内通过一项新的任务授权。

弗勒杜采斯库女士（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罗马尼亚完全赞同昨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3）。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简短地补充几点。

罗马尼亚3月份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并于4月2日，即大会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一年后，交存了该条约的批准文书。罗马尼亚签署以及后来迅速批准该条约是因为罗马尼亚1992年颁布了关于管制和武器相关行动的高级国家标准并从此一直坚持适用这一标准。我们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批准和遵守该条约的规定。

对许多国家来说，履行该条约的义务或许是一项挑战。罗马尼亚愿意应请求协助这些国家，分享我们在这方面的国家经验和专门知识。我们支持欧洲联盟在一系列外联活动中的重大努力，以期协助第三国，应它们的请求，按照该条约的要求加强其武器转让系统。罗马尼亚是提供旨在总体加强出口管制的专门知识的国际专家小组的组成部分，其做法是在欧洲理事会常规武器出口外联方案和欧洲联盟《武器贸易条约》外联项目工作组内开展活动。

《武器贸易条约》刚通过15个多月，就将于12月24日生效。这确实是一项重大成就并清楚表明，政府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通过联合国进行合作，就能取得里程碑式的成就。但为了使《武器贸易条约》对常规武器的贸易监管产生真实和具体的影响，我们必须确保该条约成为一份普遍性文书。所有国家，尤其是主要出口国和进口国都有效和全面地执行该条约。

罗马尼亚积极参与上个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旨在确保第一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获得充分准备的第一轮非正式磋商。我们要再次感谢墨西哥政府的热情好客以及在主持有成效讨论方面发挥的得力领导。我们也欢迎德国提出今年晚些时候主办这一进程的第二轮非正式磋商，这对毫不拖延地保证该条约规定处于启用状态至关重要。

罗马尼亚坚信，为该条约构建的基础设施必须既灵活又充分，将借鉴该领域先前的经验和专门技能。我们期待着与各批准国及签署国、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及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充分高效地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以及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C.1/69/PV.13）。我要突出强调奥地利的几个优先问题。

奥地利目前荣幸地担任“人的安全网”的主席。这一跨区域非正式国家集团促使国际社会对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挑战采取以人为核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全面、针对具体情况和重在预防的应对措施。对奥地利来说，这种方法对于国际社会负责任地参与处理常规武器问题至关重要，常规武器继续在全球造成大规模的伤亡和人类的苦难。

防止人类的痛苦并帮助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的受害者必须仍是我们努力的核心。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是第一份处理武装冲突对妇女造成巨大和特殊影响的决议。从那以后，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武器、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对性

别平等的影响并采取了应对措施，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包括常规武器在内的特定种类的武器对性别平等造成的影响，以及它们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是理应在研究领域和政治辩论方面引起更大关注的问题。性别平等观点应该纳入所有裁军、不扩散和军控努力之中。

奥地利已经批准《武器贸易条约》，期望有效执行该条约将对人类安全、人权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并大力推动打击基于性别的武装暴力的斗争。我们感谢墨西哥成功主办了第一次筹备会议并期待11月在德国举行的下一次会议。奥地利坚定致力于《武器贸易条约》各项目标，是今后《武器贸易条约》永久性秘书处所在地的候选国之一。作为安全、合法出口管制和发展问题的全球中心，维也纳将为秘书处透明、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职责提供广泛的专门知识和宝贵的条件。

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滥杀滥伤作用和令人无法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导致其全面被禁。目睹这种滥杀滥伤的武器继续使人类付出生命代价并造成人类悲剧令人感到恐惧。这强调了所有国家普遍加入《禁止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必要性。奥地利重申，保护平民使其免遭不必要伤害的义务适用于所有国家。

2014年6月在马普托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三次缔约国审议大会上，缔约国再次承诺充分履行《条约》的各项义务，并在为完成《公约》规定的各项有时限的义务设定明确目标方面和在以可度量的方式处理受害者援助与合作和援助等问题所采取的行动方面达成一致。

拟于2015年9月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将是进一步加强该公约规范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奥地利感到关切的是，最近有报道称，在乌克兰冲突中可能使用了集束弹药；奥地利呼吁各行为体不要使用这些滥杀滥伤的武器。

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情况增多已成为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国际社会目睹大量平民伤亡并见证这些武器在基础设施、社会经济发展和被迫流离失所等方面造成毁灭性的后果。国际社会应该加大努力，探讨如何更有效地落实现有的法律框架。奥地利与爆炸性武器国际网合作，将于今天下午1时15分在A会议室主办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会外活动。我邀请所有成员参加。

最后，奥地利感到关切的另一个领域是贫化铀弹药的使用。最近的研究表明，铀的辐射和重金属毒性积聚并对受污染地区的环境和居民造成显著的长期有害影响。在现阶段，既然对这些影响的科学评估看来并不是最终的，奥地利支持继续在这一领域开展研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奎因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指出，在联合国网站上有本次发言较长篇幅的版本。

事实证明，过去一年是常规武器控制领域重要的一年。该领域取得了切实的成果和真正的进展。上个月，在纽约这里，正如许多代表团强调的那样，国际社会已经达到50个国家批准《武器贸易条约》这一重要的里程碑。各国和民间社会那么多年来如此努力争取的这一历史性《条约》将于12月24日开始生效。

国际社会成功地谈判达成了一份有力、均衡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文本。然而，我们必须记住，这项《条约》说到底只是一份做事的协议。若要让该条约对全世界的安全、稳定和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就必需有效地将其付诸实施。因此，建立一个正常发挥职能的《武器贸易条约》架构，包括一个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是沿着这条道路前进的关键一步。澳大利亚热烈欢迎墨西哥提出主办明年《武器贸易条约》第一次缔约国大会，并赞赏墨西哥在筹备这次会议方面迄今所

付出的辛勤努力。澳大利亚将与墨西哥和其他国家密切合作，确保第一次缔约国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澳大利亚也致力于协助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正是出于这一目的，澳大利亚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捐款200万美元，以支持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为今年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32/Rev.1）的一个提案国，我们呼吁各国支持这份力求在目前该条约已形成的有力国际势头基础上再接再厉的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和大韩民国将提出关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两年期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承认非法中介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它也认识到各国执行关键文书各相关规定的重要性和近来其他处理这一威胁的事态发展的重要意义，包括《小武器行动纲领》、《武器贸易条约》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第2117（2013）号决议。澳大利亚谨再次欢迎各国对这一重要决议草案的广泛支持并成为提案国。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澳大利亚仍和以往一样致力于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决议和《小武器行动纲领》。我们祝贺阿富汗的塔宁大使成功主持了6月举行的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我们期待着2015年举行不限名额的政府专家会议。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促进制定亟需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补充文件。

我们赞扬2014年6月在马普托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三次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果。《2014-2019年马普托行动计划》为各缔约国加强努力，以完成《公约》规定的有时限的义务，打下了坚实而雄心勃勃的基础。

此外，澳大利亚高兴地参加了上个月在圣何塞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第五次缔约国会议。我们欣见哥斯达黎加担任主席并努力强调各缔约国对于据称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使用集束弹药的强烈关切问题。我们非常高兴地和墨西哥一道，开始担任援助受害者工作组共同协调人。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今年表明，作为一个探讨有关具有过度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新问题的多边机制仍然具有其相关性。我们欢迎今年五月举行的非正式专家会议，讨论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相关问题，并支持将这一讨论继续下去。

最后，澳大利亚仍致力于消除常规武器扩散构成的威胁。我们必须继续一起努力减少这些武器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因为它们阻碍发展并严重威胁稳定和安全，包括在我们所在地区。我们必须继续表明，确实可能在这些棘手的安全问题上取得进展。这需要有足够数量确信变革的时机已经成熟而且确信这种变革一定会到来的国家致力于一个共同的目标。

埃赖斯·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西班牙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3）。

每年，全世界有50多万人死于和火器相关的暴力活动。因此，毫无疑问，各种形式的常规武器是危害人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数量最大的。这种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当前冲突的主要战斗手段。常规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其后果已经远远超出军事范畴，现在已影响到国家的安全和稳定，尤其是对平民产生可怕的影响，其中常规武器每年的受害者比其他任何类型的武器都要多。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尤其是第一委员会，有义务特别关注这一问题，以期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减轻和限制其后果。

在过去一年里，这一领域有各种重要和积极的事态发展。《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第67/234B号

决议)是负责任地控制合法武器贸易领域中的一个里程碑。该《条约》即将于12月生效是重大新闻,表明多边谈判能取得什么样的成就。目前该《条约》的生效进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在决定《武器贸易条约》制度的机构特点方面具有相关性。西班牙要感谢墨西哥组织第一轮非正式磋商。这次磋商已在确定第一次缔约国大会之前筹备进程的各种要素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我们怀着浓厚的兴趣期待将于2015年11月在柏林举行的下一轮非正式磋商。

各国普遍加入和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是全面实现该《条约》——防止常规武器被用于使国家和地区安全和稳定陷于危险境地和防止其被用于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目标的两个关键要素。西班牙在促进落实《武器贸易条约》的外联和支持举措方面进行了坚定合作,其中既有双边合作,也有与诸如欧洲联盟或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等国际组织的密切协作。在这方面,西班牙也谨强调有助于执行该条约的各种工具的重要性,其中我们要突出强调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该基金的宗旨是支持军控事务和该条约执行方面的合作。

我们也要指出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决议的重要性,这项决议的主要重点是小武器和轻武器。西班牙同意许多其他国家的观点:枪支管制应该同时在负责任地监管合法贸易以及打击非法贩运两个层面同时进行。因此,西班牙极其重视充分制定和落实《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因此,我们支持根据《行动纲领》订立的文书,例如《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即《国际追查文书》。

西班牙欢迎召开第五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双年度会议和在其框架内通过的文件。我们特别期待于2015年召开政府专家会议,它将为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提供很好的机会。我们致力于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即《火器议定书》,这份议定书是枪支领域唯一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

我想突出强调一个常常被置于次要位置的问题——必须加强对弹药贸易的管制——的重要性。这是一个必须纳入《行动纲领》核心的关键问题。鉴于全世界已有大量枪支在随处流通,只有通过处理有效管制弹药的问题,我们才能实现我们的目标。

西班牙大力支持实行在多边、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商定的,旨在增进常规武器方面相互信任、透明度和相互可预测性的各种措施。我们高度重视为此通过的机制,比如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费开支报告,以及其他区域性文书。

近些年来已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在人道主义裁军领域采取了重要步骤。西班牙坚定致力于执行这两项公约,因为我们有一个信念,即:当初通过这两项公约时所考虑的人道主义因素应该优先于这些武器带来的任何可能军事、经济或工业利益。

在杀伤人员地雷领域,我们必须承认在各国普遍加入和发展《止渥太华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最近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审议大会有利于启动这一努力。西班牙谨重申致力于落实马普托行动计划以及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的目标。我们也注意到4月份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的“架起不同世界之间的桥梁”会议,该会议特别把重点放在历来很棘手但却十分重要的援助受害者问题上。

西班牙坚决反对使用、开发、生产、获取和储存集束弹药。我们认为,最近在圣何塞举行的《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会议毫无疑问是一个很好而且得到妥善利用的机会,有助于在实现该公约各项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在这些目标中,西班牙要强调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问题。

尽管我们意识到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但鉴于常规武器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性质、这类武器随处可得的情况以及使用这类武器的冲突的性质，我们对刚才提到的进展表示欢迎。但我们必须再次呼

吁恢复政治势头并继续这一努力，因为这是整个国际社会共同的责任。

下午1时05分散会。